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購股權授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購股權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劉文平(主席)

張凱南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王海生

陸宏達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1室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事項之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及於上述授權加入根據下文所述可購回最多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90,742,519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58,148,503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829,074,251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把握時機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上述批准於緊接該批准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採納購股權計劃時股東給予的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829,074,251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73,700,000份購股權。假設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將根據餘下計劃授權限額獲授權授出最多355,374,251份購股權。

### 重選退任董事

章程細則第77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將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已獲委任填補董事退任後的臨時空缺。因此，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文平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 股份購回授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90,742,519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29,074,251股股份。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現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於其他情況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幅視作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其聯繫人士於5,835,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總數的70.39%。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78.21%，且將不會觸發須按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股總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25%。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0.465	0.239
四月	0.840	0.415
五月	0.970	0.630
六月	1.210	0.720
七月	1.530	0.830
八月	1.280	0.830
九月	1.230	1.010
十月	1.230	1.050
十一月	1.290	1.080
十二月	1.310	1.10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290	1.130
二月	1.250	1.13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0	1.140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劉文平先生

劉文平先生(「劉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獲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頒授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金融業工作六年，並於太陽能工業積累九年經驗。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每月董事袍金及薪金合共88,000港元。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6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重選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鄭達祖先生

鄭達祖先生(「鄭先生」)，46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合夥人。彼為匯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以亞洲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其策略投資規劃及監督其投資組合。彼亦為匯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物業、傳媒及娛樂、以及食品及農業的多元化投資公司)的創辦人。在匯友資本有限公司及匯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前，他曾擔任天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蒙納殊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鄭先生目前為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上市代號:CMG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的執行董事,而上述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的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中,鄭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鄭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鄭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王海生先生

王海生先生(「王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電力設備及新能源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出任企業管理、投資、戰略併購及行業研究方面的重要職位。彼曾於多家領先的中國證券公司任職首席分析師達五年,專注於新能源產業。王先生曾多次榮膺「最佳分析師」稱號。彼現任平安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自動化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中，王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陸宏達先生

陸宏達先生(「陸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從事法律工作超過二十年。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於北京首都鋼鐵集團法律部門工作。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轉至私人執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天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加入北京鄭平律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合夥人。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進而擔任合夥人。陸先生於為客戶提供資本市場及證券交易、併購、私人股本及投資基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之建議方面經驗豐富。陸先生於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與陸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中，陸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陸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陸先生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

##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陸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事項，亦無有關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劉文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鄭達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王海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陸宏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0.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8及9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決議案9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決議案8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11.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更新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若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調整）；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